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113.6.13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。

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。

貳、評鑑目的

一、 評估校本課程發展情境

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檢核課發會成員代表、回應校本課程評鑑推動小組的組織與規劃。
2. 分析學校脈絡情境：回應運用 SWOTA 分析校本課程的發展、檢核分析課程發展的內、外部條件。

二、 檢視學校願景、課程願景及目標

1. 檢視校本課程計畫與學校願景、課程願景及目標的關聯
2. 符合部定與校訂課程和相關教育政策法令。

三、 檢核校本課程架構和內涵

1. 規劃校本課程的整體架構，並確立課程實施重點、時段、方式和師資安排等。
2. 縱向課程連結-將學校本位課程目標轉化為各年級課程目標；橫向課程統整-部定或校訂課程之間統整。

四、 檢核素養導向教學方案：參照各領域/科目之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，包含：設計理念、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/學習內容、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及活動、教學時間、教學資源與學習評量設計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 目標導向、自我評鑑。
- 二、 同儕互評、共同成長。
- 三、 採多元化方式實施，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
- 四、 辦理校內自評，進行內部評鑑。
- 五、 配合教育部、教育局進行外部評鑑。

肆、評鑑人員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，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：

- 一、校內各（跨）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。

二、必要時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、專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。

伍、評鑑方式

一、課程結構評鑑—邀請專家學者檢核後，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定期研討，並適時修正。

- （一）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及分工
- （二）學習領域開課節數
- （三）彈性課程學習節數與開課科目，及其運用方式
- （四）教師授課時數及班群配置方式
- （五）學校本位課程規劃方式，學校特色與教學革新方向

二、課程計畫評鑑—由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、課程研究小組成員，定期自評，並由本校課發會進行課程計畫統整之評核。

- （一）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方式與功能的落實
- （二）課程計畫的內容與範圍
- （三）課程統整的實施方式
- （四）教科書之選用與改編、自編教材
- （五）教學評量之實施與策略

三、課程實施評鑑—由課程發展委員會、跨領域研究小組及授課教師共同或分別就下列項目進行評鑑。每學年完成形成性課程評鑑後，於最後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進行檢討。

- （一）教學評鑑：辦理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教學觀摩進行教師自評、同儕互評等方式進行評鑑
 - 1. 對教學流程檢討與改進。
 - 2. 對教學方法的合宜性進行檢討。
 - 3. 對學生的學習興趣、特性與概念的學習，進行反省與提出具體改進方案。
 - 4. 對課本內容編排之檢討與建議。
- （二）學習評鑑：透過學生生涯檔案與學習檔案之建置，進行評鑑
 - 1. 學習前的準備：針對課程主題進行資料蒐集、查索或整理。
 - 2. 學習中的態度：樂於參與，樂於學習。

3. 學習後的表現：能達成教師教學預期目標，在認知、情意與技能方面能符合分段能力指標。

(三) 教學評量：採多元評量方式，能掌握真實評量的精神，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鼓勵或實施補救教學。

(四) 學生成績評量—依「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進行多元評量。

(五) 家長評鑑

1. 任課老師於親師座談日與家長進行教學計畫說明時，運用適當的溝通或問卷調查，向家長徵詢有關學習領域課程實施之成效意見。

2. 班級家長會即時反映家長及學生對任何課程實施之意見，作為教師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。

陸、實施期程

一、課程結構、課程計畫評鑑以每學年實施一次為原則

二、課程實施評鑑：透過不定期之自評與互評，依學生學習效果適時調查及檢核，每學年進行一次總結性評量，並透過評量於教學過程中依需要適時進行形成性評量，以作及時之補正。

柒、評鑑檢討與改進

一、本校將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適切性及正確性等，進行檢討，並即時改進。

二、本校將於每年六月完成該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，並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評鑑。

捌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本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本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本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本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設計	領域/ 科目課程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共同討論，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9. 學習 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教育處之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本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之共同討論，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實施	各課程 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13.1 本校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本土語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本校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長溝通	本校課程計畫獲教育處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習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課程 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效果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課程 總體 架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